

阳东区东城镇平丹大道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须具备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经验，营业执照有效，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东区东城镇平丹大道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服务

2、项目规模：总造价 1550.19 万元

3、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 阳东区东城镇平丹大道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按照相关专业的要求，开展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并按建设单位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四、其他要求

1、服务金额：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具体服务金额以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条款。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完成止。

4、合同义务：(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5、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为准。

五、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相关规定计算，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为准。

六、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3日

